

## 附件一

# 新竹市 108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新竹國小「讓生命發光~生命鬥士與您面對面」實施計畫

### 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、教育部 108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、新竹市 108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### 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，進而尊重生命，熱愛生命，豐富生命的內涵。
- (二) 輔導學生認識自我，建立自我信念，促進正向思考，進而發展潛能。
- (三) 透過生命鬥士成長歷程之分享，探索生命的意義，提昇對生命的尊嚴與關懷。
- (四) 激發學生對生命鬥士的同理心，內化為了解生命、珍惜生命，建立正確人生觀。

### 三、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。

### 四、 辦理地點：新竹國小禮堂

### 五、 參加人員：新竹國小三年級全體學生及本校教職員工

### 六、 講 師：周玉茹

### 七、 活動日期：108/10/17

### 八、 預期效益：提升學生對生命價值的認同，瞭解生命的可貴，並增進挫折容忍力。

### 九、 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。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### 十、 本計畫由市府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